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0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7年04月2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红股0股）。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为214,018,000股；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计70,000股）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214,018,000股变更为213,948,0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213,948,000股计算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94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

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3,948,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7,896,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0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0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0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05	朱堂福
2	01*****294	熊敏
3	08*****781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1*****243	陈小红

5	01*****732	黄柏洪
6	01*****226	丁家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05月04日至登记日2017年0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05月12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2,312,491	66.52%	142,312,491	284,624,982	66.5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48,000	2.78%	5,948,000	11,896,000	2.7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521,429	3.52%	7,521,429	15,042,858	3.52%
04 高管锁定股	689,062	0.32%	689,062	1,378,124	0.32%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24,800,000	58.33%	124,800,000	249,600,000	58.33%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354,000	1.57%	3,354,000	6,708,000	1.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635,509	33.48%	71,635,509	143,271,018	33.48%
三、总股本	213,948,000	100.00%	213,948,000	427,89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27,896,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卞卫芹

咨询电话：023-41410188

传真电话：023-41441126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5日